

**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**  
**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**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160011 号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范晓亮、毛义强、刘刚

2023 年 4 月 28 日